关于中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

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对旗下中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的《中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中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应部分一并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赎回费率的调整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后生效,即自2018年3月31日起,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投资者可访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 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 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二:《中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 改前后对照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中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一) 订立《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	(一) 订立《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
	目的、依据和原则	")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
	资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	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
	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	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
	")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
	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划	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	
	新增 :	
	(五)本基金单一投资和	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
	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
	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迹	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
二、释义	新增: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	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
	作出的修订	
	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开放	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
	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	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
	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	示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
	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行	导到公平对待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与赎回		新增: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
		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与赎回		新增: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
		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
		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
		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
		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	(六) 申购和赎回费用及其用途	(六) 申购和赎回费用及其用途
与赎回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
	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	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
	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	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

	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	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
	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	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
	定的比例下限。	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
		过 5%, 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
		低于 1.5%的赎回费。
		新增: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
		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与赎回		新增: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
		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
		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

		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
		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11、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
		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2、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
	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7项、第9项和第	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第1到8项、第
	10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信息披露办	10 项、第 13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
	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
		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	(十)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
与赎回		式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
		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
		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
		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
		赎回申请的措施;
Ī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项的情形时,对已确认的赎回申请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4项的情形时,对已确认的赎回申
F	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支付时间 20 个工
ŧ	并在指定媒体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	作日,并在指定媒体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
F	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与赎回 2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 图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 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 (2) 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排,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 (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 (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 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45 楼			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
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 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管理人)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
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 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 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赎
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 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
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 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 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 (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具体参照
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 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 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 (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 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为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
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 (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 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小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
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 (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か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か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
及其权利义务			(2) 方式处理, 具体见相关公告。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26 楼、45 楼 27 楼、45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45 楼	26 楼、27 楼、45 楼

••••

法定代表人: 谭炯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5.77 亿元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成份股、 备选成份股以及与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相关 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中国证监会许可投资的结 构性产品及金融衍生产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 95%,其中投资于与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相 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中国证监会许可投资的 结构性产品及金融衍生产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中国 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法定代表人:章砚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2.20 亿元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成份股、 备选成份股以及与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相 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中国证监会许可投资 的结构性产品及金融衍生产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与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 重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中国证监会 许可投资的结构性产品及金融衍生产品的比例不超过基 金资产的 10%;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固定收益类证 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5%—20%, 其中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为基金资产的 5%—20%, 其中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
	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保证流动性的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前提下,本基金现金头寸可存放于境内,满足基金赎回、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
	支付管理费、托管费、手续费等需要,并可以投资货币市	申购款等。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现金头寸可
	场工具。	存放于境内,满足基金赎回、支付管理费、托管费、手
		续费等需要,并可以投资货币市场工具。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四) 估值方法	(四)估值方法
		新增: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
		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
		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
·		

		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
	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
	处理。	错误处理。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	(六) 定期报告	(六) 定期报告
露		新增: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
		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
		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
		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
		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
		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	(七) 临时报告与公告	(七) 临时报告与公告
露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
	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	增加:
露	(十一)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
	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 不可抗力;
	(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
	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一致暂停估值的;
	(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
	的(如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
	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

附件二:《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
事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45 楼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 谭炯	法定代表人: 章砚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5.77 亿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2.20 亿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	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 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本基金投资于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成份股、 备选成份股以及与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相 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中国证监会许可投资 的结构性产品及金融衍生产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与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 •••••

本基金投资于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成份股、 备选成份股以及与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相 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中国证监会许可投资 的结构性产品及金融衍生产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与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

	重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中国证监会	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中国证监会许		
	许可投资的结构性产品及金融衍生产品的比例不超过基	可投资的结构性产品及金融衍生产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		
	金资产的 10%;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固定收益类证	资产的 10%;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固定收益类证券		
	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为		
	为基金资产的 5%—20%, 其中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基金资产的 5%—20%, 其中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		
	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现金头寸可存放于境内,	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满足基金赎回、支付管理费、托管费、手续费等需要,	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现金头寸可存放于境内,		
	并可以投资货币市场工具。	满足基金赎回、支付管理费、托管费、手续费等需要,		
		并可以投资货币市场工具。		
九、基金资产净值计	(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	(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		
算和会计核算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		
		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		
		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		

	信息披露程序	信息披露程序		
		新增 :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		
		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		
		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		
		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		
		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		
		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十、基金信息披露	5、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	5、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		
	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增加: (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		
		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		
		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		
		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		